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公安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内蒙古飞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海亮广场3号楼141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采购警用设备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ZQ-G-H-25012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无。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交付地点：准格尔旗公安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孙燕：13661032191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剑：13948371255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

到达指定地点后 2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 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60 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6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748000.00 元 (小写) 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货物到场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符合相关要求, 验收合格, 收到发票, 经甲方审计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即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 1398400.00 元)

2、所有设备运行稳定正常一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即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 349600.00 元)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飞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漠南支行

银行账号: 006101201050212602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所供产品硬件质保二年, 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维修保证不影响使用。本合同采购货物非通用市场流通设备并且接入上级平台, 如上级平台变故、政策原因、人为原因、不可抗力导致无配件或者配件高于市场价 100%、软件无法使用不在质保范围;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过保后只收取工本费, 另协商续签售后服务合同。

(二) 乙方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4 小时服务电话 13661032191。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延期达到 6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延期达到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 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准格尔旗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杨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名称: (章) 内蒙古飞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郭建国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移动警务终端	鼎桥 NOVA13 (BLK-AL80)	部	116	5280.00	612480.00	
	执法记录仪	鼎桥 DSJ-TDTH1A1	部	376	3020.00	113552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 1748000.00 元)						